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

### 第 1 條

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生長發育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施予矯治，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 2 條

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應每學期實施一至六年級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各一次，並於每學年實施一、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，必要時得辦理臨時性學生健康檢查。

### 第 3 條

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身高、體重：檢查學生生長情形及體重過輕或肥胖傾向。
  - 二、視力及眼睛疾病：檢查視力、斜視、屈光、辨色力及其他異常等。
  - 三、聽力及耳鼻喉檢查：檢查聽力、唇顎裂及其他異常等。
  - 四、口腔檢查：檢查齲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情況及其他異常等。
  - 五、脊柱、胸廓、四肢檢查：檢查脊柱彎曲、四肢運動障礙、肢體畸型等。
  - 六、皮膚檢查：檢查頭癬、頭蝨、疥瘡、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（疣）、傳染性軟疣等。
  - 七、心臟、呼吸系統及腹部檢查：檢查心臟疾病、氣喘等。
  - 八、寄生蟲：檢查蛔蟲卵、蟯蟲卵等。
  - 九、尿液：檢查尿蛋白、尿糖、尿血等。
  - 十、其他疾病及異常：檢查疝氣、隱睪及地方性疾病等。
- 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應依前項各款所列全部項目辦理，以建立健康資料；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如受醫師人力、檢查設備器材及經費等因素限制，得選擇部分項目辦理。

### 第 4 條

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頭蝨等項目由學校護理人員負責，教師協助檢查，其餘健康檢查項目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聯繫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衛生主管機關應優予配合並支援醫護人員、設備器材實施學生健康檢查。

#### **第 5 條**

學生健康檢查方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#### **第 6 條**

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檢查人員應予登記於健康檢查紀錄卡內，並予簽章。前項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教育部定之。

#### **第 7 條**

學校應於檢查後一個月內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書面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#### **第 8 條**

學校對罹患疾病或體格缺點之學生，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
- 一、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做適當矯治。
- 二、聯繫或轉介至當地衛生醫療機關做進一步檢查、矯治或追蹤。
- 三、實施健康教育與輔導。
- 四、調整課桌椅、更換座位。
- 五、調適、減輕或停止學習活動。
- 六、適當休息或施以特別設計之教學與活動。
- 七、輔導轉班、轉校。
- 八、其他適當之醫護措施。

#### **第 9 條**

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，對罹患頭蝨、頭癬、寄生蟲等傳染性疾病之學生施以團體治療，避免其蔓延。

#### **第 10 條**



學校應追蹤輔導學生矯治疾病及體格缺點，必要時由教師或護理人員聯繫、訪問家長或協調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追蹤之。

學生疾病及體格缺點矯治與處理結果，學校應分別記載於健康檢查紀錄卡內。

#### 第 11 條

學校各班導師應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，健康檢查前應向學生說明健康檢查之意義、項目與注意事項、並將學生平日健康情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
#### 第 12 條

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或相關資料，學校應予保密並妥善保存，且隨學生轉學而轉移。

#### 第 13 條

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學校應予統計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辦法第三條所訂健康檢查所需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或籌措支應。健康檢查費以含材料及診察工作費等項目為主。

#### 第 15 條

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，定期輔導與考核所屬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並獎勵績優之單位及人員。

#### 第 16 條

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實際需要，得另訂補充規定辦理之。

#### 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